

現代法醫學

高大成

現代法醫學

以醫學及自然科學為基礎，與法律上問題作一研討，甚或加以鑑定之醫學科稱之為法醫學。一個越文明的法治國家，法醫學的重要就越明顯。

醫學可大分為基礎與應用醫學，法醫學屬於應用醫學內之社會醫學，如表：

基礎醫學

應用醫學
- 個人醫學
  - 臨床醫學
  - 衛生學
- 社會醫學
  - 法醫學
  - 公共衛生學

法醫學領域

1.立法上之應用

2.人體檢查：

a.生體之檢查

b.死體之檢查 — 檢屍 / 解剖

3.物體檢查

4.現場檢查

5.記錄（書類）之鑑定

(A)生體檢查有：自他為之區別，精神狀態之判定，有無強姦、妊娠、處女膜破裂、生殖能力之判定等，親子鑑定，受胎期之判斷等。

(B)死體檢查則有：個人識別、年齡、特徵。死後經過時間、血型、死因決定、自他殺與災害死之判別。

(C)物體檢查有：骨片、牙齒、人體臟器之判別、毛髮、血液、精液、汗、唾液、尿、排泄物之檢查及附著物之檢查，毒物化學、指掌紋、足跡之檢查。

(D)現場檢查有：血跡、屍體之位置等。

(E)所謂鑑定是要補法官判決之專業知識的不足，主要有兩點要注意，第一保密，第二自己手邊一定要預存一份為原則。

中山醫學院病理科、法醫科主任
日本國立京都大學醫學博士

下面以一些實例作一法醫學在實際上之效用：

〈例1〉

有一位五十歲之獨身房屋掮客，因某情形下欺騙了一對四十多歲夫婦一百萬之預約金，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這對夫婦為了要討回這些錢與掮客發生口角，而這掮客被發現死於同年十月二日之家宅，這對夫婦之先生同日失踪，當我們趕到現場發現死者死亡時間從胃內容物、殘餘飯粒之微呈消化而軟化之現象（平日用晚餐時間約在七點左右），且尿量約為200C.C.左右，再根據死者現場留下之白米飯、冰箱、垃圾內留下之果皮殘屑，比對知死者死亡時間約在十月一日晚上十點左右，而這對夫婦之先生在十月一日晚上雖然其妻堅持說留在家看電視，但嫌疑犯被捕時未能交待出當晚電視之內容，其妻亦吱唔其詞，而且法醫師研判造成死者死亡原因為頭部外鈍物重擊引起顱內出血，並且在死者頭部裂傷部份找出花瓶之碎片，但因花瓶之外表為粗糙之表面而非光滑之表面，故採取指紋遭遇困難，但是卻意外發現在花瓶之裏側為光滑面而採取指紋時發現本夫婦之先生指紋相吻合。而成為有力之證據，檢察官欲起訴本夫婦之先生，但必須作現場之再現，以確立真正之凶犯，以免冤枉好人，雖然本夫婦之先生也已認罪，還好本檢察官明察秋毫，再三次之演練及問話，此先生反覆無常，破綻百出，死者之位置及敲擊之方法均不相同，這時法醫師由現場見死前屍體雖經搬動（屍斑之研判）但並無拖拉血跡之痕跡，且一般指紋不應存留於花瓶之裏側

，必為破了以後才可能觸摸到花瓶之裏側，一般凶犯殺人，除了滅跡外，即是慌忙逃逸，豈有再故意觸摸已破裂之凶器，心理學上只有一個可能，即故意表明自己所為以欲蓋彌彰之手法，最後經於其妻投案為自己一時氣憤由後敲擊死者，而造成了這無可挽回的地步，正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本夫婦之妻最後被判刑，而其夫之偽證罪，因法官的仁慈獲判緩刑。

〈例2〉

有一對三十歲之夫妻，有八歲及五歲之男孩，平常夫妻感情不合，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九日下午四點多，突然家裡發生大火，兩小孩及父親逃出，但母親死於火窘內，我們趕到現場發現死者全身燒焦，警方調查火災之因，為有人故意縱火，因有汽油之反應，法醫師發現死因有問題，因為死者死時躺在床上，並無起床逃脫之跡象，因死前之背面並無燒焦之痕，與正面成明顯之比對，故知死者被燒時為躺姿，法醫解剖時（雖然死者之先生拒絕解剖，但死因可疑時已使行政檢驗演變成司法解剖，不必家屬同意）發現死者之氣道、食道、胃內等皆無煤煙之殘屑，亦無吸入熱氣所造成之粘膜蛋白凝結之反應，且死者被燒時眼睛是睜開的，因為眼瞼毛已燒到毛根底，若生前被燒，一般人體反應應為緊閉雙眼，至少瞼毛之毛根會殘留，故法醫研判為死後被燒屍體而非生前燒死，再細查死因發現死者之前額頭骨骨折，且有前額硬腦膜外血腫，但因被燒時偶而亦造成此變化，為梅花形骨折及血腫（亦稱為燃燒血腫），但被燒所造成之血腫易附著於骨，若為生前即已有之血腫塊則易附著於硬腦膜上且兼具彈力性，呈暗紅色，紡綞形等（見法醫學書）。本死者之變化為後者，又本死者之血液中CO含量並無昇高，故確立為死後被燒之屍體，其死因為外力重擊造成頭骨骨折，顱內出血死亡，而其夫也被查出有購買汽油之收據，收據上留有其夫之指紋，經於被起訴殺人毀屍罪，雖然到現今其夫未承認，但因現場證據及動機明顯，仍被判死刑，而上訴中，但經過上述之證例，而知法醫師之研剖，在法官判決引用上仍佔非常重要的一環。

〈例3〉

有一對廿八歲剛結婚不到半年的夫妻，因妻子與婆婆不合，跑回台南縣郊區的娘家，其夫不得已，只好每星期六、日回女方娘家住宿，這樣又經過了一個多月，突然其妻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早上六點多要將吃剩的早飯倒給豬吃時，就此不見人影，結果同年三月十日早上被發現死於離家不到十公里的小山上，當報案時，法醫師趕到現場發現死者穿著整齊，因冬天穿了夾克、長褲、布鞋，無明顯之外傷，又已腐敗，頭皮下雖有皮下出血，但腦已成腦漿，無法研判到底有無顱內之出血，本以為只是一宗單純之冬天意外死亡案件，但畢竟一個廿八歲之女性，無緣無故失踪一個多月而死亡，一定有其原因，再仔細詳查死者之外表，只見死者腳上之布鞋鞋帶所繫之蝴蝶結為與身體呈同一方向，而不是普通自為之蝴蝶結兩翼應各自垂直於鞋面之兩側，若為單側則有可能不注意繫時所造成，但兩側皆如此，則可考慮為他為，於是再詳查死者之鞋底沾上之泥土的土質與該小山附近土質完全不同，再查居然僅沾有此死者之娘家相同之土質，其先生也證明此死者之布鞋為死者在二月一日剛新買，未見穿過，而僅沾有家裡附近之土質表示死者之現場為第二現場，則必為他殺，再仔細詳驗發現死者外表已有毛髮之脫落，已開始腐敗，而且身體上已長蛆蟲，且有到一公分左右之大成蟲，一部分甚至已蛹化，而在這台灣之冬天可推測死亡時間約在一星期到十天左右，但在檢查內衣褲時卻發現本死者尚在使用衛生棉，經化驗有血跡之反應，故知死者死時，為月經來潮時之一週間，於是法醫師請問了其夫，知死者月經生理規則皆在月之中旬來潮，約五天左右即已停經，本死者之死亡時間明確為在2月中旬的月經，但卻無法配合外表之所見死亡時間在三月初或二月底，這中間一段空白，法醫師當然以二月中旬死亡為準，而且本死者之屍體腐敗已微呈屍臘化，故死亡時間約在一個月左右是可確立的，只不過何以蛆之成長遲延，本死者並無服毒物之反應，故推定為死者死後置於無蒼蠅之屋內約十天左右，因已漸腐敗，發生味道而投到第二現場棄屍，再回顧死者之鞋子一直只在家附近走動，且失踪在清晨，並無外傷，反抗之痕跡，必為熟人之所為，且失踪後未即死亡，經過4～7日後才死亡，也有問題，其實法醫學上殺人必有動機，女性慘死“情”佔多數之一點來加以考慮，警方開始過濾與該女有感情之來往之熟人，但卻一直無蛛絲馬跡可循，只有其夫在警方詢問失踪時情形回答，因其妻失踪後自己也擔心，就一直住在女方家裡，卻發現一奇怪現象，即妻子的內衣褲在失踪後少了七、八件，且是放在衣櫃，小偷不可能，其妻亦不可能，則必為熟人，因在鄉下為大家庭式，祖父母、父母、叔叔親戚等三代均住一起，甚至其嬸嬸於二月底左右，曾經拿死者之內衣褲說怎麼摻雜在她洗衣機裏。因死者身材較大，其嬸嬸或親戚中，女性只有本死者為L型，一收到這報告，法醫於是建議檢警方搜索死者娘家所有房子，居然在女方叔叔之農具貯於小房子內發現有一件同型之女用三角內褲，於是詳查該小屋發現不少長毛髮，經比對與死者類似，甚至發現了牙刷經驗唾液之血型為B型，與死者相同，而知死者曾在小屋住過，最後查出原來死者未結婚前與死者之叔叔有染，因結婚後不滿先生之冷淡，又回娘家與叔叔重溫舊夢而漸漸情不自禁，要求叔叔辦離婚或兩人私奔他處重建香巢，本相約二月六日私奔，但叔叔虛與委蛇，只好躲在小屋渡過將近一週，其間亦曾託叔叔偷其內衣褲更洗，陰錯陽差，內三角褲遺留於洗衣機內

，被嬸嬸不知情交退其夫，在這一週內，其叔叔見死者堅持，不得已心萌殺機，終於殺人棄屍，本置於小屋內，但時間一久，味道難聞，只好棄屍於郊外小山上，最後案情水落石出。

當然尚有許多案件需要法醫學來加以判斷，而使現代法醫學在刑案上的應用佔不可缺的重要性，以後有空再與讀者互相切磋，並不吝指正與教誨。